

奉贤区政府投资项目开、评标过程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投标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施工招投标开、评管理，维护公正守法、诚实守信的建筑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政府投资项目界定

本意见所指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国家融资的项目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机关团体楼堂馆所等建设项目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集体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二、招投标交易平台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在上海市统一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

三、开、评标过程管理

（一）开标管理

1、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

目负责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开标应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项目负责人使用本人的电子证书进入开标系统，完整准确地完成开标记录（施工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电子开标的，应使用开标向导自行操作），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开标结束后，在招标监管人员监督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公函正本、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正本，按照要求到开标区域保密柜中进行封存，不得带离开标区域。

（二）评标管理

1、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专业人员及人数由招标人合理合法确定；招标人要求招标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时需履行审批手续（具体审批手续由招标人确定）；特殊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上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建。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 15 分钟，在招投标监管人员监督下提取封存的招标文件送至评标室内。

3、评标未开始前，建设单位相关人员及评标专家在专家休息区等候。取出标书到达评标室后，由招投标监管人员将所有专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随身携带的移动通讯设备、录音录像设备等物品集中保存；如若有评标专家迟到，则等专家进入评标室内立即将上述物品放置寄存柜中。寄存完移动通讯设备、录音录像设备等物品后，

方可让代理机构及评委专家进入评标室内。

4、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含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不得随意离开评标室。

5、评标期间，招投标监管人员对各评标室进行电子监控，及时填写评标监管日志；就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进入评标室人员数（原则上招标人代表 1 名、招标代理机构 2 名）、评标会现场纪律（包括是否有使用通讯设备、随意进出等不规范行为）等内容进行日常诚信记录和记分，并填写诚信记录表；对专家评标过程中的情况填写评标会情况反馈表。

6、在评标过程中，因澄清、补充介绍工程情况或其他紧急情况确需对外联系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报招投标监管人员备案后，可使用监控室的录音传真电话联系。招标人代表答疑结束，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立即离开评标室。有项目经理答辩、投标人澄清或招标工作组其他成员确需进入评标室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报招投标监管人员备案后方可进入评标室，结束相应工作后立即离开评标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与工程招标相关的辅助人员如确有需要，经评标委员会同意报招投标监管人员备案后方可进入评标室，完成相关工作后立刻离开。

四、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完成评标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在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书进行复核澄清后，确定中标人。

五、其他

(一)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 本意见如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有抵触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为准。

(三) 本意见由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